

舞蹈

丛刊
第二輯



中國舞蹈藝術研究会編



舞蹈

丛刊

第二輯

中國舞蹈藝術研究会編

『花鉞大鼓』
（北京市代表團演出）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“婚 禮 舞”（福建省代表團演出）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“戲 鰲” (甘肅省代表團演出) 曹西林攝 ↑



“頂 水 的 姑 娘” (吉林省代表團演出)
曹西林攝 →



“跳 云 童” (四川省代表團演出) 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“車 伢 灯” →

(江西省代表團演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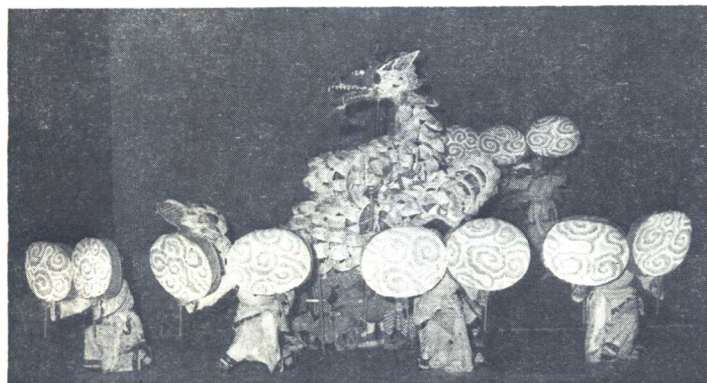
新華社稿



“百 叶 龙”

(浙江省代表團演出)

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“銅 鼓 舞”

(廣西省代表團演出)

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『十二条手巾』(安徽省代表团演出)



← “溫 巴 頓”

(藏戲開場)(西藏代表團演出)

曹西林攝



“縲 絲 舞”

(新疆代表團演出)

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

↑ “俏妹子” (江西省代表團演出)

← “文茶灯” (湖南省代表團演出)
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“膠州秧歌” (山東省代表團演出) 王志淵、袁毅平攝



↑ “紅 軍 燈” (貴州省代表團演出)



“盾 牌 舞”

(浙江省代表團演出) 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↑ 鵲
理
窩

(安徽省代表團演出)
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『九蓮灯』 (福建省代表团演出) 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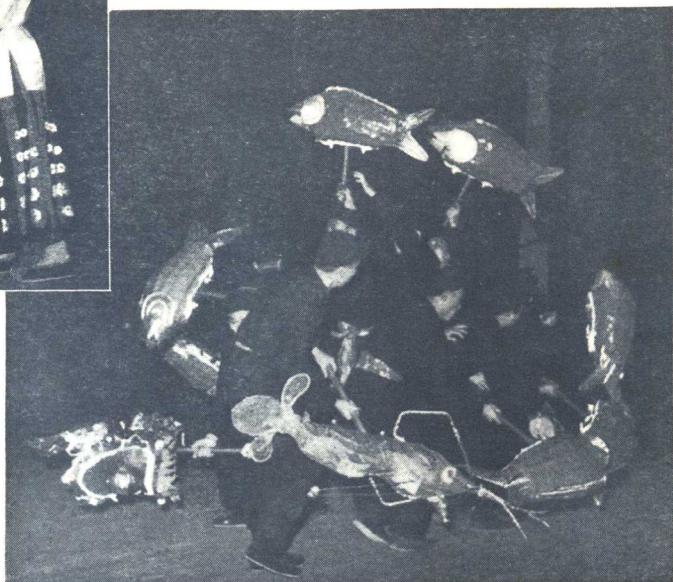
“云 牌 舞” (江苏省代表团演出) 袁毅平、王志淵攝



↑ “接 龙 舞”

(湖南省代表团演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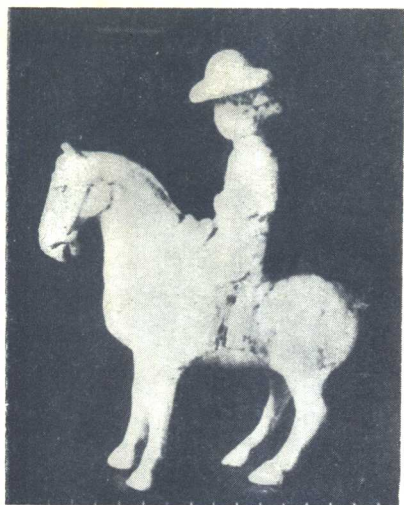
袁毅平、王志渊摄



“鯉 魚 灯” (江西省代表团演出) 曹西林摄 ↑

“十二月花神” (安徽省代表团演出) 新华社稿 ↓





圖版八第三圖
陶俑女子騎馬



圖版一〇第三圖
正倉院尺八雕刻婦人摸圖



圖版一〇第一圖
新疆喀喇和卓古墳發見樹下美人圖



圖版一〇第二圖
正倉院卽物樹下美人圖



圖版九第一圖
藥師寺吉祥天画像



圖版九第二圖
新疆吐峪溝發見唐画妇女圖断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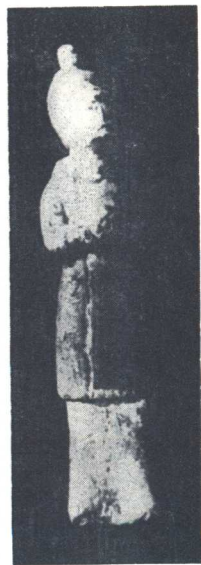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一二第一圖
陶俑女子



同左(后背)



圖版一三第一圖
陶俑女子



圖版一五第一圖
陶俑女子

目 录

談發掘整理改編民間舞蹈的一些問題·····	高地安	1
談民間舞蹈的發掘和整理·····	彭 松	8
我对民間舞蹈發掘整理和加工的一些意見·····	陈韞仪	12
搶救与捍衛·····	柏 煊 罗忠恕	15
民間舞蹈的素材資料·····		18
苏联群众業余舞蹈藝術活动的一些情况·····	蔭蔭培	43
宋代的民間舞蹈·····	魏堯西 鄧左平	51
印度的民間舞蹈(陈仁煌等譯)·····	[印] 鮑佐尔·帕伐里	58
一个舞蹈藝術教育新体系的拟議·····	郭明达	64
“一个舞蹈藝術教育新体系的拟議”讀后·····	駱 璋	70
再談“一个舞蹈藝術教育新体系的拟議” ——答駱璋同志·····	郭明达	77
談舞剧“碧蓮池畔”的改編及演出·····	張 瑛	87
舞蹈創作的新收获 ——評“前進歌舞团”的演出·····	苏 謙	91
朝鮮舞剧“在晴朗的天空下”·····	王曼力	94
在古典舞學習上应再深入一步·····	青 里	101
培养創作干部的点滴經驗·····	伶 風	105
拉卜楞節日散記·····	格 桑	107
关于舞蹈服裝·····	夏亞一 王 正	117
中國唐代女子的服飾(董錫玖譯)·····	[日] 原田淑人	120

谈发掘整理改编民间舞蹈的一些问题



高地安

在第二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当中，看到了不少新的民间舞蹈，学习了不少的东西，明确了一些问题；通过这次会演，本想结合自己在实际工作中的一些体会，总结出几个问题来谈；但信笔写来，成了现在这个样子，只能算作杂感了。

对于一些问题的理解，特别是涉及到某些具体的节目，因限于自己的认识水平，主观片面恐怕是在所难免，当然，这只是个人之见，写出来仅供讨论而已。

* * * *

有些同志认为民间舞蹈最好不要动，一动准给动坏了。贵州省代表团演出的“花场一角”和“节日的欢乐”，所以受到大家的好评，就是因为这两个舞蹈没有经过新文艺工作者的改编。

在这次会演中，的确出现了给动坏了的节目，这当然说明了某些专业舞蹈工作者在整理改编工作上存在着缺点，但决不能因此就说民间舞蹈不需要整理和改编。从“懒婆娘抢场”这个节目来看，西安歌舞团整理改编得就很好。改编过的“懒婆娘抢场”，讽刺懒惰的主题更加鲜明突出，故事情节不但简练明确，而且层次分明，人与狮的关系更加密切，戏剧效果也很浓厚，甚至于在演员的性格造型和表演上，也比原来的（这次会演曾举行了内部演出）生动、真实。从主题到人物，都不是改编者所创造的，但改编者由于对这个作品进行了深入的挖掘，对它的主题有了明确的认识，因而有选择地保留和发展了些主要的东西，抛弃了些不必要的东西，使得这个舞蹈有了更加夺目的光彩。这正是改编者的创造性，也说明这个舞蹈不经过改编是不会达到这样成就的。

其次，福建省这次演出的“九蓮灯”也是一个改編得很好的節目，“九蓮灯”原本是做道場法事的一种儀式舞。主要因为旋灯的技术可取，改編者便把宗教迷信的内容和情調去掉了，舞蹈又吸取了福建地方戲曲中的步法和身段，改用戲曲音乐和民間音乐來伴奏，这样，一方面保留了原有的旋灯特技，富有特色的穿花隊形，同时在舞蹈上也有了提高，灯和舞姿的結合很諧和，整个舞蹈十分优雅美丽。这又是一种成功的改編方法和經驗。

其实貴州的“花場一角”和“節日的欢乐”，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改編的。比如，“花場一角”是兩個地区的蘆笙舞所組成，“節日的欢乐”原來不是少数人跳的，如何精选与組合，自必也經過一些整理和改編的工作。這兩個舞整理得好，應該說，首先是發掘的成功，使我們看到的不是千篇一律，像以前所演出的“蘆笙舞”一样，在挖掘上，有了新的成就。其次，在整理改編时，更多地尊重了民間藝人的意見，因而鼓勵了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，从而使得沒有失去這兩個節目的地方色彩，忠实的表現了一个民族的生活面貌和特有的情調。

可見問題并不是不能动，而是不要乱动。不是不要改編，而是要改編得好。

整理改編工作是十分重要的，比如安徽的“罗漢除柳”，从人物造型和动作特点來看，还是有很多可取之处的。以往我曾看过不少的面具舞蹈，很少有完整成套的表現人物的程式技术，一般都只是面具和服飾的不同而已。“罗漢除柳”中的各个不同的人，都有它自己一套步法和动作程式，而且性格都很明顯，可以說是具备了道具舞蹈的特点。但在内容上，却实在看不出有什么積極的意义。

如果能够把“罗漢除柳”的内容進行一些改編，賦予新的主题，相信这种舞蹈形式，是可以得到大大的發展的。

利用傳統的形式，表現新的主题，我想也不應該硬套。如江苏省代表团演出的“茶花担”，載歌載舞，本身已很优美，而且通过那种精致的鮮美色彩花担，閃動的扁挑，整齐的隊形和步伐，已經是一个較為完整的藝術品。雖說是來自庙会的形式中，但它本身並沒有宣揚宗教迷信的作用。过去的赶庙会常常含有一种風俗節日的性質，歌舞技藝常常

通过这种节日得以聚集流传，迎神赛会当然不应提倡，但迎神赛会中的一些歌舞技艺，却是值得保存和发展的。有些形式能恰当地表现了新的主题固然很好，但也不必非得都要加入新的主题不可，而新的主题，也不应该只限于现代的劳动生产和合作化。“九莲灯”虽不是现实的主题，但内容上同样有了新的发展。主要应看那种形式，是否适宜于表现这样的主题。主题内容有了发展，它的形式也应随之而得到发展，“茶花担”的问题就是主题改变了，其形式并没有改变，特别是将来的歌词中，既有发展成为现在的主题的可能，就应该使其形式更忠实于新的主题的表现，现在看来，形式与内容之间，总显得还有些勉强。

但如江西的“采茶歌”，表现了新的主题，那就非常好，因为这种艺术形式，本身就是反映实际生活的，生活往前发展，这种艺术形式的主题内容，也就会有新的发展，所以看起来非常自然合理。青海藏族舞蹈，表现了完全新的主题：歌颂了新社会，向北京致敬，向毛主席献哈达。这正说明了青海藏族人民的真实情感，因而十分真实感人。

一个舞蹈作品的主题，就必须通过具体的舞蹈艺术形象来说明，使观众得到启发和感染，不能只是作者的主观愿望。一个节目作一定的文字介绍是有其必要的，但不能完全依靠它来注解。“鸬鹚理窝”在这方面就存在着一定的缺点，如果不看文字材料，我想，观众是无法从“鸬鹚理窝”的表演中，看出这是表达农民们对丰收的愿望和田间劳动时欢快喜悦的心情，即使看了文字材料，也很难从具体的舞蹈形象中联系到这样丰富的内容和积极的主题。但是，我认为这个作品是完全可以整理得更好，完全有可能把文字材料所介绍的内容，用舞台形象表现出来的。虽然现在也仍不失为一个较完整的作品，但必须重新考虑它的主题内容，有人说可以改成反映农民们对安居乐业的愿望，因为从历史上来看，当时人民正生活在动荡不定的社会，这个意见是值得考虑的，因为鸬鹚理窝，最后交颈而眠，感到很切题。当然这只是从现有的作品论事的见解，对这个作品，我的意见是应该忠实于历史题材的挖掘，尽量恢复原有主题的完整性，因为就文字材料来看，这个题材的本身是非常之好的，有丰富的想像，有近似神话的意境，又有积极的意义，而且整个的情调还是淳朴动人的。

对民间舞蹈，首先是发掘，然后才是发展，但发掘的本身也就是发展的开始，因而发掘工作与整理工作是分不开的。从这次会演来看，不少节目是根据文字记载和歌词发掘而整理出来的，这种工作应该受到鼓励和表扬。但这种工作尤其要做得细致深入。“鹄鹑理窝”的发掘，是有贡献的，但在整理改编工作中，我看是从两个鸟的形象本身考虑得多一些，从真实的反映出这个舞蹈的积极内容方面还考虑得不够，因而这个作品，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。

一提起整理改编民间舞蹈，一些人就被一种先入为主的、似是而非的形式条规所限制住了。比如：广场与剧场不一样，民间舞蹈在生活中一般都是自娱性的，搬上舞台就要变成娱人的，因而要求舞台上与生活中截然不同，我不是说剧场与广场没有分别，也不是否认有自娱、娱人的不同。但民间舞蹈搬上舞台，除了对主题和艺术形式进行改编以外，舞蹈的本身，并不存在着生活和艺术的距离，自娱娱人在舞台上和生活中都同样是存在着的。试看“节日的欢乐”、“花场一角”、“夜乐舞”、“青海藏族舞”、“地秧歌”、“迎亲舞”……你说是表演，还是自娱呢？生活中的节日里，有人参加歌舞，也有人在旁边欣赏。如果单纯从演出晚会性质来看，毫无疑问，是为了娱人，因为有人如此自娱，观众也才一样得到了欢乐。一个娱人的舞蹈，首先就要能够自娱起来，否则也娱不了人，有些节目千篇一律，我想主要是这个缘故。所谓生活气息不浓，失去了原有的特色，我看是跟这种教条主义的创作思想分不开的，把生活和舞台、自娱和娱人机械的割裂，那就无怪舞台上只能剩下一些干枯空洞的图式展览了。

舞台上是一面对观众，广场上是对四面观众，这是事实，但是不是舞台上就应该取消圆圈队形，而广场中就不能用一字长蛇阵了呢？难道它的原则只是不让观众看到演员的后背？我不是说不要考虑剧场的性质和舞台条件，舞蹈演出是给观众看的，但不应机械和片面的来理解。剧场和广场同样是要看到生活的全貌，艺术的整体。剧场里在时间观念上，是有一定的节制的，但舞台上幕有门，有台前台后，这就应该成为更便利的条件，更能随心所欲的做到给观众看什么，不看什么，如何看，看多少。我想广场上也是有这种要求的，但他们没有这样的条件，